

附件 2

竞赛说明

一、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实施细则 2019 版》和中国救生协会《全国游泳救生竞赛规则 2017 版》。

二、比赛场地、设施、器材、水温、灯光等，经检查基本符合相关竞赛规则。

项目 3、4、5、6，组织出发过程信号为 **4 声短哨、1 声长哨**。出发信号为吹“气喇叭声”，运动员听到“气喇叭声”后，才能做出发动作。

比赛采用人工计时、每泳道 2 人，取平均值(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不进位)。

三、项目比赛顺序及运行规则

项目 1（专业理论知识竞赛）：**各队全员参赛，单项，记个人分**。纸质或机考 60 分钟。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项目 2（心肺复苏（CPR）技能竞赛）：**各队限报 2 人参赛，单项，记个人分**。限时 3 分钟完成，3 名考评员对运动员逐一评定。比赛在泳池外场地与项目 3、4、5 同时进行（赛前有出场排序）。遇到泳池比赛项目有冲突时，以泳池比赛为主，向 CPR 裁判长请假，泳池比赛结束后，立即回位参赛（主办方准备 2-3 个

CPR 假人)。

项目 3 (抛绳施救竞速): 各队限报 2 组 (每组 2 人) 参赛, 单项, 记个人分。只能使用本泳道。起点抛绳者与溺水者各握绳头, 假溺者下水到位后将绳拉直, 等待。“出发信号”后, 抛绳者开始收绳。抛绳时, 有抛绳区域限制(不能两脚出区)、落绳点有本泳道限制 (假溺者一手抓标志 (15 米障碍网上沿管)、一手抓绳点应在本泳道内)。溺水者被拉时, 双手握绳 (不能爬绳移动) 允许配合打腿, 以任何方式触壁。结束比赛有 45 秒后的鸣哨, 鸣哨后该运动员为 0 分, 鸣哨前抛绳者双脚不得离开抛绳区域 (组委会准备 4+2 绳索)。

项目 4 (100 米过障碍竞速): 各队全员参赛, 单项, 记个人分。“出发信号”后, 平台起跳出发。水面游进, 泳式自选(可爬泳等)。水下潜泳通过障碍网 (15、35 米置位), 水面游进。50 米以任何方式触壁转身, 水面游进。共通过 4 个障碍网、100 米终点以任何方式触壁 (大会准备 8+2 障碍网、场地组赛前配合布置到位)。

项目 5 (50 米假人救生竞速): 各队全员参赛, 单项, 记个人分。比赛使用 50 米泳池、4 条泳道、水深 1.3 米± (出发起跳控制深度。可能会有些阻碍或触及池底, 这种裁判不纠)。各泳道使用国标同规格器材。“出发信号”后, 平台起跳出发。水面游 24 米±, 下潜救假人 (25 米置位) 出水, 假人头部应在 28 米处

前出水面，拖带假人应使假人嘴部始终露出水面。运送假人的手段方式自选（如可双手托腋反蛙泳拖带等），拖带至 50 米，以任何方式触壁后，再松开假人（组委会准备 8+2 假人、场地组配合运送假人）。

项目 6（4×50 米过障碍接力）：各队限报 1 组（4 人）参赛，团体项，计团体分。2 人一端池岸、另 2 人另一端池岸，每人游 50 米过 2 个障碍网（15、35 米置位），并以水下触壁、岸上平台起跳依次衔接。4 人分别依次组合完成 200 米。具体运行参见项目 5 的其他具体要求。

请运动员参看《犯规判罚单》，尽早熟悉竞赛运行要点和现场器材、适应场地。

三、竞赛编排方法

项目 1、2 随机抽签进位；项目 3、4、5、6 的竞赛日程，遵循现有条件下，尽可能满足个人项目之间休息时间的相对合理原则。

五、计分办法与名次确定

（一）个人项目排名分。

1.总则：所有项目按项目 1 中的人数为基准（男女共同排名），排名分统一覆盖所有其他项目。

2.采用最后一名为 1 分，倒数第二为 2 分，倒数第三为 3 分……以此向上倒推排序，分别给出项目排名分；

前三名除倒推所得排名分外，再另追加奖励 5、7、10 分。

3.遇有犯规、超时、弃权时，排名分为 0 分。

4.若某单项竞赛成绩相同时，以相关成绩相同者的排名分总和，平均分配给这几个成绩相同者(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，不进位)。

编排记录组留有《备注栏》，栏中简要说明。

5.根据项目进程，逐项呈现**项目 1-5**的排名分。并累加个人排名分，列出个人名次。

6.若个人名次最终排名分总和相同时，则以名次按以下顺序对比，优先获得名次排前：

①对照项目 1（专业理论知识竞赛）的前后；

②对照项目 2（心肺复苏（CPR））的前后（含有、没有）；

③对照项目 4（100 米过障碍竞速）的前后；

④对照项目 5（50 米假人救生竞速）的前后；

⑤对照项目 3（抛绳施救竞速）的前后（施救者）；

⑥若还是区分不出，名次并列。

（二）团体项目排名分。

1.项目 6，仍按上述个人项目排名分的方法（1.2.3.4）给出排名分。

2.接力 4 倍计算（项目排名分×4），得出项目 6 最终排名分。

（三）团体名次。

将各参赛队全队运动员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的排名分总和，

得出团体名次。若团体名次最终排名分总和相同时，按以下顺序对比，优先获得名次排前：

- 1.对照项目 6.4×50 米过障碍接力的前后；
- 2.对照项目 1 专业理论知识竞赛，全队排名分总和的前后；
- 3.对照项目 2 心肺复苏（CPR）全队排名分总和的前后；
- 4.对照项目 1-5 中相关代表队最优排名人数的前后；次优排名人数的前后；第三排名人数的前后；直至参赛队第 6 人的前后。

六、赛前准备活动

游泳馆开馆时间，按比赛开赛时间前 1.5 小时。按以下①-⑦条管理：①严禁使用划手掌；②1.2 泳道假人使用泳道，单项游进；③3、4 泳道障碍网使用泳道，单向游进；④5 泳道靠右循环游进、禁止跳水；⑤6 泳道冲刺道，平台出发，单向游进；⑥7、8 泳道抛绳泳道，两端池岸进行；⑦比赛池赛前 15 分钟停止练习，如还需热身请到旁边泳池活动。

七、检录

运动员必须在该项目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检录处，凭《参赛证》，参加检录。检查泳装，所有运动员禁止佩戴游泳眼镜。CPR 检录同时进行。

比赛第一组准时正点进行，以后各组按序进行，请各队教练员、运动员注意比赛进程，按比赛节奏顺序到检录处参加检录，

第二次点名不到者以弃权论。心肺复苏 CPR 按排序表检录，要确保泳池比赛项目优先准点进行。

检录组负责：心肺复苏 CPR 遇到泳池比赛项目有冲突时，与 CPR 裁判长询问约定，现场调度安排实操时间。

八、请假或弃权

各参赛队运动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或弃权，按以下①-③方式进行：①赛前请假，在技术会上告知；②赛中伤病弃权，填写弃权表，说明特殊原因，领队签名，报总裁判长；③总裁判长同意后，在弃权表上签名，送编排记录组入档（不影响该运动员的个人名次和该支参赛队的团体名次）。否则按规程处理。

九、比赛信号

有七种，分别对应项目，请运动员尽早熟悉、适应项目对应信号。

1.执行裁判长“四声连续哨声”，示意比赛准备开始。请项目3的假扮溺水者，带绳头一端下水，达到障碍物处，项目6的同队2人提前到转身端、出发队员池岸准备。

2.执行裁判长“一声长哨声”，示意项目3、4、5、6的出发队员上平台准备。

3.执行裁判长“手势”，示意移交给发令员管理。

4.发令员“各就位”，示意平台出发运动员应处于静止状态。

5.发令员当所有运动员都处于静止状态时，发出出发信号

“气喇叭声”后，出发运动员才可以做出发动作、项目 3 才可以做收绳动作。

6.发令员（或执行裁判长）“连续哨声”，示意召回信号（或终止比赛信号），出发队员停止游进、返回起点，处理犯规后，重新组织比赛。

7.执行裁判长“连续两个短哨声”，示意项目 3 的开赛后至 45 秒结束比赛的信号，抛绳队员方可双脚离开抛绳区域，结束比赛、退场。

十、项目 4、5、6 运动员到达终点后，应在不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的前提下，尽快从泳池第 1 泳道起水，按指示方向退场。

项目 3 要等“连续两个短哨声”抛绳队员方可双脚离开抛绳区域。

十一、每组比赛后，隔组宣告成绩。

十二、赛事提供综合信息查询和客户端服务，可随时登录查看或下载。另有外场张贴的《成绩公告》，自行查看或拍照，如有疑问请与编排记录组核实。

如需电子稿请自带 U 盘于每场赛后到编排记录室拷贝 PDF 资料。

十三、各参赛队若对裁判员的判决有疑问时，其领队或教练员应先口头向执行裁判长询问，如执行裁判长解答后仍有异议，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，填写《申诉书》由领队签名后

交执行裁判长（《申诉书》到编排组索取）。执行裁判长签署意见后将《申诉书》送交总裁判、仲裁委员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十四、 比赛期间，请各参赛队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及非比赛运动员，到裁判长执行台对面的池岸区，观看比赛或休息。

留出裁判工作活动区域、留出工作人员运送器具通道，不得影响和干扰比赛。

十五、 在组织项目比赛出发时、请保持赛场安静、禁止人员走动。馆内严禁吸烟。